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漯河市 2021 年度土地变更及专项调查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全市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我市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漯河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1 年度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将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分类指南》）进行汇总，部将组织全国开展对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进行细化调查。

原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要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按照《分类指南》开展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细化调查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为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重要管理数据漏变更。一是要全面梳理 2021 年度内开

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准备 2021 年度县级审批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三是准备 2021 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整改的图斑矢量数据；四是准备 2021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将以上四类资料或数据与县级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 201A 和 202A 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三调”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用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对属于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项目的拆旧区,由各地按程序报备拆旧范围后,部将根据备案信息对涉及的村庄(203)范围统一进行调整更新后下发。

新增建设用地(不含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和水工建筑)均应标注 20x 属性。

(三)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相关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四)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五) 细化调查

按照《分类指南》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上开展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以及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细化调查工作。

四、主要成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

2021 年度国土细化调查成果。包括设施农用地细化调查成果,农村道路细化调查成果以及城市、建制镇和村庄细化调查成果。

五、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后展开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成果提交省、部质检。

(2)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部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

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江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3)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部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分类指南》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上开展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以及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细化调查工作。

(5) 具体进度以省、国家实际要求为准。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根据部、省时点要求，2021 年度土地变更及专项调查工作通过部、省检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